

戲劇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規定項目	流程 / 時間限制 / 提醒
選定畢業主修指導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入學就可以選指導教授 • 最遲要在就讀第三學期結束前申請 • 選修指導教授的「獨立研究」課程至少 2 次 *若有 2 位指導教授, 則須選修每位指導教授的「獨立研究」課程至少 2 次
畢業最低學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最低學分要求: 30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必修學分: 17 學分 「研究議題與方法」(3 學分)、「獨立研究 I、II」(2 學分)、「身體、儀式與劇場研究」(3 學分)、臺灣及中國劇場專題研討 (3 學分)、世界劇場專題研討 (3 學分)、戲劇論述寫作 I、II」(6 學分) 2. 選修學分: 須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至少 13 學分
「獨立研究」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修指導教授的「獨立研究」課程至少 2 次 *若有 2 位指導教授, 則須選修每位指導教授的「獨立研究」課程至少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指導課程。請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之前繳交申請表格、申請電子檔, 上學期於<u>十一月十五日前</u>、下學期於<u>四月十五日前</u>繳交, 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表格請事先與課程老師洽談並簽名。 2. 本課程至多可以修習六次, 最少必須修習兩次由畢業指導老師授課的「獨立研究」。 3. 本課程須於開放網路選課時間內, 自行上網加選「獨立研究」, 方算選課完成。
達成研討會參與學習護照 達 20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研討會: 1 點 2. 擔任研討會評論人: 2 點 3. 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3 點
發表 2 篇學術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 學位口試前,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相關學術期刊中發表至少兩篇論文。 2. 國內學術期刊須為曾列入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之第一、二、三級期刊, 或經本系博士班事務小組審核認可之學術期刊。 3. 學生必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繳交論文抽印本、或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

完成 2 門學科考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考筆試最遲應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延期，以一學年為限。 2. 學生須修完畢業學分要求之三分之二學分數以上後（即 20 學分以上），方可進行學科考。 3. 申請時請檢附 1) 申請表（須指導教授、協同出題教授簽名），2) 歷年成績單 4 配合審查時程，請在前一學期開學後 2 週提出學科考試申請，由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考試書單，通常在學期中繳交考試書單，在最後一次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於下學期進行考試。 5. 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出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與論證清楚的二篇學術論述（每題字數不得低於三千字，不含書目之字數），並須於取得題目後四天內繳交。 6. 學生共須完成 2 次學科考。自「中國劇場」、「世界劇場」、「社會人文」三大類別中選擇兩個專題考試，每項學科考須先提交書單，並經「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 7. 各份書單須以二千至五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 8. 學科考書單「中國劇場」類、「世界劇場」類不得少於十五本學術專著，「社會人文」類不得少於二十本學術專著，五篇學術論文可抵算一本學術專著。 9. 學科考筆試若未通過，各科補考以一次為限。
通過外語能力檢定	<p>學生必須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之前完成。語文種類以英、法、德、日、西語為主，若因其研究範圍有必要以其他語言作為檢定項目者，應提出申請。通過方式有以下三種：</p> <p>（一）通過語言檢定考試。</p> <p>（二）曾以此外語撰寫過碩士論文或取得碩士學位者，應檢附認定證明提出申請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認證。</p> <p>（三）於本校語言課程或經認定之語言學習機構，修習 2 年（4 學期）以上，且每學期成績皆通過。</p> <p>*外語檢定資格，請參考【修業相關規定 附件：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及認定機構】。</p>
通過論文提案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門學科考筆試、外語能力檢定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上學期至遲須於 12 月 31 日、下學期至遲須於 5 月 31 日提出，並須提前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一個月(含)以前提出申請。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論文提案最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 2. 論文提案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所方提出申請。 3. 博士論文提案（打字，五千字至八千字，不含參考書目字數）內容應包含研究議題緣起與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推薦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p>4. 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博士班事務小組」召集人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聘選校內、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p> <p>5. 研究生於開始進行博士論文撰寫之前，須完成學科考筆試與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兩部份，通過之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登錄於成績單上。</p>
<p>以上條件完成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登錄於成績單</p>	
<p>論文初審</p>	<p>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初審，使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初審，須提前於口試三個月(含)以前提出。最遲需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學位論文初稿本，送請三位校內外委員審查之，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博士論文與學位口試</p>	<p>(一) 學位考試申請第 1 學期應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p> <p>(二) 所辦於收到申請後，即由所長依教育部「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延聘原則」，以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p> <p>(三)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p>
<p>離校</p>	